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攀经信〔2020〕63号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钒能动分公司9号、10号锅炉烟气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攀钢钒能动分公司9号、10号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攀钢钒专〔2019〕94号）和《攀钢钒能动分公司9号、10号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我局根据《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及相关规定，依据第三

方机构对你公司《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同意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一、该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在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能动力分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攀枝花市工业布局规划。

二、你公司拟投资6646.47万元，在原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新增建筑面积335m²。该项目建设两套（9号、10号锅炉各一套）处理能力为30万Nm³/h的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并对烟气进行除尘和消白；购置2套脱硫脱硝及配套的公辅设备设施，项目耗能结构的设计合理。

三、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蒸汽、新水、氮气和压缩空气。项目主要能耗指标：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耗为4804.6tce，耗电1121.4万kWh/a，蒸汽36000t/a，新水108000t/a，氮气2160000m³/a，压缩空气40000m³/a，满足相关节能设计要求。采用了高效喷淋，锅炉SCR反应器、烟道、蒸汽管道保温处理，氨水输送泵变频调节等节能工艺技术，年可节能130.11tce。

四、该项目节能措施如下：

1. 锅炉SCR反应器、烟道、蒸汽管道等均做保温处理，以减少烟气热量散失，提高热效率。采取保温材料节能措施后，减

少热量损失，达到节能目的。

2.采用高效喷淋技术，对喷淋层喷嘴布置进行优化，从而增加了传质表面积、降低循环液体用量，提高脱硫效率，降低脱硫系统电耗。

还采用了总图、建筑、供用电、照明、给排水及管理节能措施。

五、该报告书按相应的要求进行了编写，编制依据充分，生产工艺、所使用能源的数量、节能措施介绍较清楚，节能评估结论可靠。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专家审查通过的《节能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和生产，切实加强企业用能管理、完善落实节能措施，确保达到预期的节能目标，进一步降低能耗。

七、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局。

八、本节能审查批复有效期2年。

九、该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前，需按照《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及相关规定要求，报我局对该项目实际运行能耗进行验收。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8日

